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2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8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163,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6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125	50,067	114	7,596
銷售成本		(5,872)	(47,508)	(107)	(7,162)
毛利		253	2,559	7	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4,148	4,695	16,687	121
		(20,464)	(29,002)	(7,270)	(5,466)
經營虧損		(6,063)	(21,748)	9,424	(4,911)
財務費用	6(a)	(212)	(5,566)	(147)	(5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275)	(27,314)	9,277	(5,445)
所得稅開支	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6,275)	(27,314)	9,277	(5,445)
中止經營業務 來自中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6)	-	-
期內(虧損)/溢利		(6,275)	(27,320)	9,277	(5,44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為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221)	1,067	46	1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496)	(26,253)	9,323	(5,42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63)	(27,320)	9,297	(5,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	-	(20)	-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84)	(26,253)	9,343	(5,4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	-	(20)	-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中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人民幣0.26分)	(人民幣13.94分)	人民幣0.35分	(人民幣2.69分)
—攤薄		(人民幣0.22分)	(人民幣13.94分)	人民幣0.29分	(人民幣2.69分)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26分)	(人民幣13.94分)	人民幣0.35分	(人民幣2.69分)
—攤薄		(人民幣0.22分)	(人民幣13.94分)	人民幣0.29分	(人民幣2.69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生物降解食品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當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以及就新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綜合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續用對沖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周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周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尚無已釐定但不可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須指出，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及有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之付款的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項投資一般在下一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在下一個會計期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僅以一般在損益確認的股息收入列報(非為買賣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的變更。

就有關設計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因於負債信貸風險變更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有關金額須在其他全面收益裡列報，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裡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更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更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更在其後未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設計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更的完整金額在損益裡列報。

實體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過往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呈列。

此強制生效日期已獲刪除，以為財務報表編撰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現將自己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的新規定。

董事預計，採用新準則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的金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詳盡審閱經已完成，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化為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降解原料及產品銷售額	812	50,067
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	<u>5,313</u>	<u>-</u>
	<u>6,125</u>	<u>50,067</u>
中止經營業務：		
護膚品分銷	<u>-</u>	<u>-</u>
	<u>6,125</u>	<u>50,067</u>

4.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中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原料及產品		生物質燃料		護膚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12</u>	<u>50,067</u>	<u>5,313</u>	<u>-</u>	<u>-</u>	<u>-</u>	<u>6,125</u>	<u>50,0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020)</u>	<u>(19,362)</u>	<u>(469)</u>	<u>-</u>	<u>-</u>	<u>(6)</u>	<u>(13,489)</u>	<u>(19,368)</u>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u>7,426</u>	<u>(2,386)</u>
經營虧損							<u>(6,063)</u>	<u>(21,754)</u>
財務費用							<u>(212)</u>	<u>(5,566)</u>
除稅前虧損							<u>(6,275)</u>	<u>(27,32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6,275)</u>	<u>(27,320)</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中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原料及產品		生物質燃料		護膚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5</u>	<u>7,596</u>	<u>9</u>	<u>-</u>	<u>-</u>	<u>-</u>	<u>114</u>	<u>7,59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04)</u>	<u>(3,675)</u>	<u>(161)</u>	<u>-</u>	<u>-</u>	<u>-</u>	<u>(4,965)</u>	<u>(3,675)</u>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u>14,389</u>	<u>(1,236)</u>
經營溢利/(虧損)							<u>9,424</u>	<u>(4,911)</u>
財務費用							<u>(147)</u>	<u>(5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277</u>	<u>(5,44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9,277</u>	<u>(5,44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u>13,433</u>	<u>-</u>	<u>16,238</u>	<u>-</u>
雜項收入	<u>715</u>	<u>375</u>	<u>449</u>	<u>12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23</u>	<u>-</u>	<u>-</u>
承兌票據延期收益	<u>-</u>	<u>1,484</u>	<u>-</u>	<u>-</u>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u>-</u>	<u>2,813</u>	<u>-</u>	<u>-</u>
	<u>14,148</u>	<u>4,695</u>	<u>16,687</u>	<u>12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貸利息	10	462	10	23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02	3,688	137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416	–	302
	<u>212</u>	<u>5,566</u>	<u>147</u>	<u>534</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3	43	24	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5	1,343	663	433
	<u>2,108</u>	<u>1,386</u>	<u>687</u>	<u>446</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1,914	12,315	3,971	4,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	365	141	121
核數師酬金	1,580	1,206	786	410
無形資產減值	–	9,585	–	–
已售存貨成本	5,872	47,508	107	7,162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u>
中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本期間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中止經營業務	(6,163)	(27,320)	9,297	(5,44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163)</u>	<u>(27,314)</u>	<u>9,297</u>	<u>(5,4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089,598</u>	<u>195,967,111</u>	<u>2,687,436,853</u>	<u>202,666,854</u>
本公司股證下可發行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07,800,000</u>	<u>—</u>	<u>507,800,000</u>	<u>—</u>
已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50,889,598</u>	<u>195,967,111</u>	<u>3,195,236,853</u>	<u>202,666,854</u>

9. 儲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溢價	股本 削減儲備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合計
於七月一日	147,552	92,489	-	36,239	1,349	(11,808)	(316,457)	98,356	47,720	(27,8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6	9,297	(20)	9,323	(5,4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3,346)	-	-	-	-	-	(3,346)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121)	-	1,790	-	-	-	-	-	(331)	-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357	-	-	-	(185)	-	-	-	3,172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4	4	-
於九月三十日	<u>148,788</u>	<u>92,489</u>	<u>(1,556)</u>	<u>36,239</u>	<u>1,164</u>	<u>(11,762)</u>	<u>(307,160)</u>	<u>98,340</u>	<u>56,542</u>	<u>(33,25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溢價	股本 削減儲備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合計
於一月一日	84,248	92,489	-	36,239	-	(11,541)	(300,997)	-	(99,562)	(20,88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1)	(6,163)	(112)	(6,496)	(26,25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6,823	-	-	-	-	-	6,823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1,183	-	(8,379)	-	-	-	-	-	52,804	13,88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349	-	-	-	1,349	-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357	-	-	-	(185)	-	-	-	3,172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98,452	98,452	-
於九月三十日	<u>148,788</u>	<u>92,489</u>	<u>(1,556)</u>	<u>36,239</u>	<u>1,164</u>	<u>(11,762)</u>	<u>(307,160)</u>	<u>98,340</u>	<u>56,542</u>	<u>(33,259)</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1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6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88%。營業額下降是由於生產成本及外判費用顯著上升，導致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下降。

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乃新收購商業業務。製造生物質燃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開始製造。生產線設立和處於測試時期的低毛利，主要因初階生產過程期間所產生的腐物及廢物所致。於本公告日期，生產線仍處於設立和測試階段。

本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8,538,000或29%。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無形資產減值所致，但本年無此項目。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淨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5,354,000元，或96%。此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換股及結算導致所產生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6,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32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21,157,000元或77%。

業務回顧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攀升所致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強勢升值及歐洲經濟倒退，亦對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鑒於不如意的業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無形資產，作出重大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董事積極開拓新機遇來改善本集團表現。收購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新商業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並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董事對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業務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中國第12個五年計劃標誌着國家過往重視增長的轉捩點。雖然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已惠及數百萬人民，但亦對環境構成影響。雖然增長仍是中國的重要方針，但目前計劃卻將重點投放於清潔能源來源及能源效益來加以應對，這是確保國家可持續增長的重要一步。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區內的大部份「市級」轄市，將在指定地區完成禁止燃燒高污染燃料。目前須修改來生產清潔能源的設施及未能調整的設施，將被迫終止經營其業務。包括禁止燃燒傳統燃料，如洗精煤、煤餅、焦炭、煤炭、工業用油，並禁止直接燃燒未加工原生物質廢／材料，如農作物、稻草及其他農業殘留物。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亦有可使本公司利用此等機遇的合適完善發展計劃。

於本期間內之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約116,4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69,000,000港元收購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本金額116,48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要求以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64,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三個批次認購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每5股已發行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以合共本金80,000,000港元配售第一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以合共本金120,000,000港元配售第二批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64,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

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期內，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合共本金額為數1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214,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使彼等有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認購21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2,100,000港元的紅利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0港元將紅利認股權證轉換為21,000,000股換股股份。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合共本金額為數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於報告期後，186,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五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使彼等有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認購18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79,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駱榮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09%

附註：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文強先生(附註2)	控權法團之權益	316,480,000(L)	9.50%
Sonic Phoeni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3,940,000 (L)	8.52%
翱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控權法團之權益	464,404,000 (L)	13.9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2. 按照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強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Sonic Phoenix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讓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 之期間	每股 股份之 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 港元
梁景輝(董事)	204,25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 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 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 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 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供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本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啟泰先生、郭伯瑜先生及何基榮先生。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梁景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郭伯瑜先生及何基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